

**国元·安盈·201601002号集合信托计划  
2018年第3季度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28日分期募集资金，发起设立了“国元·安盈 201601002号集合信托计划（A1类、B1类，A2类、B2类）”，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现就本信托计划2018年第3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盈·201601002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18,58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41份
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5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按期偿还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人、担保人基本财务情况	<p>融资人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3.69亿元，负债总额148.97亿元，所有者权益84.72亿元，资产负债率63.75%。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2018年3季度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待对方完成后在2018年第四季度管理报告书中披露。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p> <p>担保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117.96亿元，负债66.73亿元，所有者权益51.23亿元，资产负债率56.57%。2018年3季度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待对方完成后在2018年第四季度管理报告书中披露。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本期实现投资收益0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费用0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本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重大事项报告	无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按年分配信托收益，本期无信托财产分配。		
影响收益的因素	融资人是作为兴义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经营投资业务。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增加“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主体评级AA，具备偿债能力；担保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资产营运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主体评级AA，公司通过各类金融机构获取长短期资金的能力较强，具备担保能力。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继续跟踪掌握融资人经营、财务等情况。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执行经理	梁晓明 唐云鹤 郑雪峰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30日